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101年9月14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0年8月2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目標：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三、輔導對象：

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四、輔導組織與分工：

(一)本校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二)本校視個案實際需要，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並召開會議，研商與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輔導工作。

(三)本校視情況需要，遴選熱心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四)本校視情況需要，運用社團或選派具服務熱忱同學，訓練助人技巧並成立志工團隊，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問題。

五、輔導原則：

(一)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包括彈性課程的設計、多元化評量、優勢能力學習及具體經驗獲得。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三)密切配合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主動聯繫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必要時申請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

六、輔導工作要項：

(一)始業輔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於開學前或開學後二週內邀集相關人員舉行始業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二)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

(三)巡迴教師及專業團隊輔導：必要時主動申請專業團隊或視、聽障巡迴教師協助。

(四)社團與志工制度：運用校內具關懷性質之社團(如服務隊)，或選派具服務熱忱的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視需要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個別化轉銜計畫(ITP)：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轉銜服務，並結合校內相關人員提供生涯輔導與轉銜相關服務。

1. 就業輔導：提供就業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培養職場適應能力，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之能力。

2. 升學輔導：提供升學相關資訊，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報名、資料準備、志願選填等事宜。

(七)資源課程的補救教學：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有困難的學科，給予補救教學，並訂定適性標準，以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八)親師座談及個案研討：規劃親師座談及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與相關人員，因應學生需求進行觀念溝通、問題了解與困難解決。

(九)學習輔具申請：針對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具。

(十)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以利學生學習。

七、成績評量：

(一)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提供適性與多元化評量。

(二)內容：

1. 德性評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暨出缺席考查辦法」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學業成績評量

(1)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並比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2)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3. 體育成績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4. 國防通識成績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狀況，術科得以免修，學科比照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辦理，惟可依其身心特殊需求，彈性調整。

八、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